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 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四月九日修正至今已十餘年,考核作業及部分規定須檢討並強化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環保工作。中央與地方政府非僅督導關係而是共同合作夥伴關係,為增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落實考核機制,以維環境品質,以及配合實際運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地方環保事務非僅限於地方環保機關,故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強調中央與地方推動環保工作,非僅督導關係而是共同合作夥伴關係, 爰修正考核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調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等用詞。(修正規 定第二點及第五點)
- 四、依現行考核類別,除污染防治類、綜合業務類尚包括「其他」類等三類,爰新增「其他」類別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考核方式非須明文訂定「不定期實地查核」,本署仍可依實際需 用辦理查核;另書面評核非僅限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相關業務報 表及督導紀錄等,無須明定,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 七點)
- 六、行政規則已有修正程序規定,爰刪除第十一點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 <u>直轄</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	因地方環保事務非僅限於地			
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	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	方環保機關,故修正名稱。			
績效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行政院環境保護	一、為考核地方環境保護機	強調中央與地方推動環保工			
署(以下簡稱本署)與	關執行環境保護事務績效	作,非僅督導關係而是共同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特訂定本要點。	作夥伴關係,爰修正考核目			
(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的。			
<u>夥伴關係,共同執行環</u>					
<u>境保護事務,落實考核</u>					
機制,以維環境品質,					
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	二、考核對象為直轄市及台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調			
	灣省各縣(市)環保局。	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等用			
		詞。			
三、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	三、考核期間每年一月至十	考核年度及範圍以當年度執			
十二月。	二月,補助款執行績效之	行成效為準,故將補助款執行			
	考核期間含上一年度。	績效考核期間含上一年刪除。			
四、考核項目分為污染防治	四、考核分為污染防治類及	一、將現行考核類別,除污染			
類 <u>、</u> 綜合業務類 <u>及其他</u>	綜合業務類。考核項目及	防治類、綜合業務類尚包			
<u>等三類</u> 。考核項目及權	權重由本署管考處會同各	括「其他」類,配合修正。			
重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	業務單位依本署施政重點	二、除業務單位外亦包含行政			
紛處理處 (以下簡稱管	研訂。	幕僚單位。			
考處) 會同各單位依本					
署施政重點研訂。					
五、考核項目評分標準由相	五、考核項目評分標準由相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調			

關業務單位洽受考核單	關業務單位洽受考核單位	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等用
位訂定,考核 <u>地方政府</u>	訂定,考核直轄市及台灣	詞 。
之業務績效。	省各縣市之業務績效。	
六、地方 <u>政府</u> 得在本署訂定	六、地方環保機關得在本署	地方政府依業務比重自行訂
之考核項目彈性權重範	訂定之考核項目彈性權重	定考核項目彈性權重,僅須在
圍內,依當地環境特性	範圍內,依業務比重自行	調整範圍自行調整即可,無須
及重要業務,自行訂定	訂定考核權重報署核定並	報請本署核定。
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並	得逐年修正。	
得逐年修正。		
七、考核方式:	七、考核方式:	一、合併敘明書面評核及實地
(一)書面評核:本署各考核	(一)以書面評核為主:依考	查核之考核方式。
項目之主辦單位依所訂	核指標有關之定期公務	二、「不定期實地查核」非須
考核項目計畫,考核各	統計報表、相關業務報	明文訂定,本署仍可依實
項書面資料。	表及督導紀錄等。	際需用辦理查核。另書面
(二)實地查核:本署管考處	(二)實地查核:由本署權責	評核非僅限定期公務統
得邀請政府相關單位、	單位得視需要不定期辦	計報表、相關業務報表及
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	理實地查核。	督導紀錄等,自無須明
家等參與,進行現地查	(三)調查、測試:由本署有	訂。
證、調查及測試,作為	關處室視考核項目之需	三、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作
整體環保績效增減分依	要辦理之,必要時得邀	文字修正。
據。	請政府相關單位、民間	
	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u>參與。</u>	
八、各考核項目由 <u>本署考核</u>	八、各考核項目由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單位修正為本署該
項目主辦單位於每年二	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完成上	考核項目主辦單位。
月底完成上一年度之考	一年之考核交本署管考處	
核,並將考核成績送本	統籌簽核。	
署管考處統籌簽核。		
九、考核獎懲:	九、考核獎懲:	一、遴選由地方單位自
(一)團體獎懲:總成績績效	(一)團體獎懲:	行決定。

	優	等	者	頒	發	獎	牌	並	公	肼
	表	揚	;	列	最	後	三	名	者	,
	本	署	得	減	列	補	助	款	或	暫
	停	補	助	0						
)	個	别	獎	懲	:	考	核	成	績	由
	本	署	函	送	各	直	轄	市	`	縣
	(市)	首	長	作	為	對	所	屬
		D.	니션	仙人		A	1,		1.4	1.

(=人員獎懲之參考;總成 **績排列最後三名者**,得 由本署視情節專案建請 直轄市、縣(市)首長

予以懲處;其他績效優

等之有功人員,由地方

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

宜。

- 1. 總成績績效優等者頒 發獎牌。
- 2. 總成績排列最後三名 者,本署得減列補助款 或暫停補助。
- (二)個人獎懲:考核成績由 本署函送直轄市、縣市 長作為對地方環境保護 局長獎懲之參考,總成 **績排列最後三名者**,得 由本署視情節專案建請 直轄市、縣市長予以懲 處;其他人員之獎懲依 分項成績辦理,績效優 等之有功人員及績效不 良之不力人員予以行政 獎懲,並依「地方優良 環境保護人員遴選表揚 要點」優先推薦績優有 功人員參加遴選。
- (三)獎牌之頒發由本署辦理 並公開表揚,行政獎懲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 <u>府機關依權責辦理。</u>

二、精簡原條文項次(三)於 修正條文項次(一)中酌 作文字修正。

十、本署為配合施政特殊需 要,得另行辦理專案考 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十、本署為配合施政特殊需 本點未修正。 要,得另行辦理專案考 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署長核 一、本點刪除。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已有行政規則修正程序規 定。